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公園處）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7-3368333#2688

電子信箱：yjchen@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園字第113713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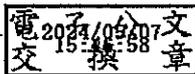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3年4月29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欽榮、王副召集人啓川、王委員志強、章委員錦瑜、陳委員延任、莊委員傑任、詹委員明勳、楊委員吉壽、魯委員臺營、王委員志綱、吳委員淑華、吳委員瑞川、郝委員道玲、許委員家語、楊委員純菁、歐委員素雯、劉委員紀宏

副本：市長室、林副市長室、林執行秘書志東、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 陳怡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

**提案一、「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樹木遷移清冊移植計畫」（教育局）**

(一) 陳委員延任：

1. 同意榕樹選取樹型及健康較佳者原地保留。
2. 火焰木、掌葉蘋婆及福木三種喬木抗旱、易維護、抗風，在校園有生態多樣性的效果，可保留或移植，也增加學校植物認識等教育學習之功能。
3. 小葉欖仁、菩提樹建議選擇較優樹型者保留。
4. 木棉棉絮問題，可保留小部分，其他移至不影響環境、空氣及民眾之處。
5. 台灣欒樹與紅姬緣椿象為共生關係，該椿象對人及環境無害，可保留及當作教育環境之一環。
6. 小實孔雀豆、銀葉板根、水黃皮其毒性及樹種特性可做教育題材，讓學生了解樹木之優缺點，亦可增加標示牌教育民眾認識方為上策，移植地點也可選人較少活動之場域為宜。

## (二) 詹委員明勳:

1. 既有的樹木已經過一次移植，現地保留的榕樹、小葉欖仁是行道樹的兩大殺手，根的結構不佳，樹木易倒伏，後續需要加強支撐。
2. 雨豆樹、鐵刀木這類喬木種在校園也需要支撐，以保護學童安全。
3. 生物學活力好的樹木，結構不一定好，建議現地保留的喬木要注意與學童的安全性關係，樹木移植到空曠、人較少去的地方為宜。

## (三) 章委員錦瑜:

1. 植物名稱修正：桃花心木修正為大葉桃花心木、銀葉板根修正為銀葉樹、小實孔雀豆或大實孔雀豆，請再確定。
2. 針對移植樹木，不建議二次移植，需一次到位，且定植地點，較長時間不會再移動。
3. 考慮移植存活率，建議擬訂最低的存活率%，於適期移植，根球儘量加大，斷根後須有充足的養根時間，以提高移植的存活率。若移植存活率評估不佳者，亦可考慮移除。
4. 建議評估整體樹型的優美程度，若已非常醜陋、也無法透過修剪改善者，亦可考慮移除。
5. 小葉欖仁若主幹是嫁接，不建議移植。
6. 針對本案現地保留與移植樹木，建議如下：

本人曾發表多篇調查與研究，根害問題包括榕樹、菩提樹、掌葉蘋婆；爭議樹種包括掌葉蘋婆、木棉、台灣欒樹等；會形成板根樹種，包括大葉桃花心木、鳳凰木、雨豆樹、吉貝等；以及強颱後易斷枝、折幹造成危害的樹種，包括檸檬桉、鐵刀木等，另亦有關小葉欖仁主幹嫁接變異之調查研究。分別說明如下：

- (1) 榕樹的根有 3 種類型，除了地表下根、從樹冠枝條長出下垂的

氣生根外，還有很獨特的地表氣生根，會盤聚在周邊的硬體上方，如鄰近的鋪面，也可能鑽到硬體下方，造成表面凹凸不平，校園師生經過，不小心可能絆倒受傷；根會鑽進廁所，堵塞馬桶等，造成多種的破壞狀況，請見本人的發表。因此須遠離硬體、越遠越好。若造成破壞就需整修鋪面、修剪根系與樹冠，後續的維修與養護經費會隨樹木成長、越發嚴重，而成為維養的重擔，桑科榕屬樹木多有類似問題。

- (2) 幹基會形成較具規模之垂直向上生長的板根，如鳳凰木等，板根規模會隨時間越發壯大，需遠離硬體。
  - (3) 掌葉蘋婆的英名 Stinky sterculia，Stinky 意即臭味，另一英名 Skunk tree，意指臭鼬，主要是花味很臭、很難聞，當初引進台灣就是一個錯誤，種在人多群聚地方更是錯誤，做過調查，發現絕大多數生活於其周邊的的民眾多難以忍受，若種多株、因開花期不一，散發臭味的時間可能 2 周至一個月，花期又在學期間，宜遠離師生為佳。
  - (4) 木棉的花與棉絮問題已眾所周知，以遠離師生為佳，或有經費年年剪花果、加強清掃。
7. 多種樹木絕對是非常好的事，樹木本身沒有問題，它們本來就是大地上最重要者，但對民眾造成困擾，主要原因是錯誤選種，以及種植位置不當，本案保留這些問題樹木，對師生勢必造成困擾，該持續、還是適時止損？
8. 根據本人曾對民眾調查這些爭議樹種，越鄰近者困擾越高、越希望遠離、越希望移除；建議保留者多是非鄰近住戶。至於公部門因民眾困擾而接到許多投訴或抗爭，就需長期投入經費去改善與維養，也造成浪費公帑之嫌。本案計畫保留、會造成問題與爭議之樹種，基本上都要遠離人群與硬體，需於校園內找到適宜種植

地點，降低日後發生問題，不致造成鄰近師生困擾，另外也需考慮日後經費與人力能否長期維護。

(四) 魯委員臺營：

1. 掌葉蘋婆 5 株如需保留，建議在校區東南側，靠近都會公園處，以免每年惡臭其影響。
2. 請務必落實” 移除樹木能資源化”（高雄近期已在燕巢區附近成立木質能資源化工廠，請協助朝能資源運用）。
3. 尊重本次提案之結論，然亦請仍考慮不要因為” 為了保留而保留”，要考慮對校園” 永續” 之考量，不要造成日後” 前人種錯樹、後人費思量” 之困擾。

(五) 楊委員吉壽：

1. 學校桑科如榕樹要保留氣根，可以防止樹倒的危險。
2. 對學生有過敏、有毒的樹種，請勿植於校區內。
3. 斷頭樹勿保留在校園內，防止樹枝裂開，請留意安全性。

(六) 莊委員傑任：

1. p.14 頁 40%以上者建議移除，不進行移植或保留，為何要採 40%? 國內外的專業標準，都是將腐朽超過 50%才列入有危險，這樣寫不恰當，尤其是原地保留的樹木，根本沒有要移植，即使腐朽超過 50%，都還能有緩解改善之可能，比如透過支撐、土壤改良。如果是要移植的，或許接近 50%，就能算危險，但採原地保留的樹木，應該一定要超過 50%以上才能依樹種(有些木材很硬)判定是危險。
2. 工程會「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避免移植如黑板樹等無經濟樹種的意思是針對關於工程抵觸的喬木，為避免浪費公帑可考慮不要移植，但這條不是在指無工程抵觸的樹木，本案沒有區分兩者，

直接把一推樹判死刑，即使沒有牴觸也是，這根本違反本條例所述之情形。

3. 未來喬木移植位置要考量後續民眾使用是否受影響，棒球場民眾要打球，樹木移植過去是否會干擾運動使用？
4. 建議樹木銀行的位置要慎選，選擇無保育類、不受干擾的地方，不會砍樹破壞生態的地方，選擇 20 年內一定不會開發利用的地方為宜。
5. 關於樹木要不要保留，應在規劃時先把樹型良好、健康的樹木挑選出來，規劃設計來迴避樹木的設計，讓樹原地保留避免移植。
6. 建議未來操場可採用 RC 打底，避免樹根的危害。
7. 個人對味道的感受很主觀，對於掌葉蘋婆的味道，家人覺得很香。
8. 未來保留的喬木，建議土壤要改良通氣管並配合造型修剪，減少倒伏的危險。
9. 很多樹木說根系不好，就是因為樹穴太小，不是說蒐集新聞民怨就說哪些樹很爛，哪些樹不好，以我的看法，樹需要人給他好的生長條件，就不會造成危害，比如建築-水溝-樹，或是操場-水溝-樹，本質上就是在引導樹根往水溝生長，這非常錯誤，是人導致樹根的危害。

(七) 吳委員瑞川：

1. 本案是否為了保留樹木而調整操場位置，請思考後續對學生使用造成的不便。
2. 本案需考量後續的施工動線，建議本案原則性通過後，亦能保留教育局現地調整的彈性。

(八) 王委員啟川：

1. 本案建議以使用者為考量，大原則應考量學生的使用，兼容並蓄，能保留的樹木再保留。
2. 本案調查健康的樹木是否有歪斜、臭味等，要考量其是否保留的彈性空間。
3. 樹木的永續性、工程的考量要保持彈性空間，移植的樹木要整體規劃考量，避免二次移植。

**結論：**

1. 本案原則同意。
2. 掌葉蘋婆開花有異味與過敏性樹種應慎選種植位置，避免鄰近教室。
3. 板根性的樹種考量學校後續維護，宜種植在空曠、不要離教室太近的地方。
4. 區外移植場域以使用者安全為原則，並採一次移植到位，請教育局本權責擇定適當場域。

**提案二、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等學校辦理樹木修剪、移除及移植流程圖」作業程序(教育局)**

**結論：**

本案請教育局主動洽委員針對本作業程序進行討論後，再提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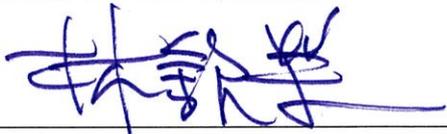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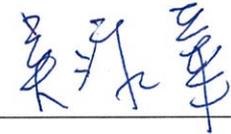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 17 點 10 分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4屆第4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年4月29日（一）下午15時30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9樓第6會議室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召集人）	林欽榮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副召集人）	王啓川	
工務局副局長	吳瑞川	
民政局秘書	許家語	請假
教育局主任秘書	歐素雯	
農業局技正	吳淑華	
水利局正工程司	劉紀宏	
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	郁道玲	
交通局主任秘書	王志綱	請假
捷運工程局法制秘書	楊純菁	請假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延任	陳延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魯臺營	魯臺營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理事	楊吉壽	楊吉壽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	莊傑任	莊傑任
東海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章錦瑜	章錦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教授	王志強	王志強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助理教授	詹明勳	詹明勳

服務單位、職稱	簽名
林執行秘書志東	林志東
本府教育局	詹不級 王怡文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	李淑美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4屆第4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3年4月29日

地點：本府9F第6會議室

學校桑科如檜樹要保留氣根，可以防止樹倒的危險。  
如果對學生有過敏<sup>毒</sup>樹種，勿植校區內。  
斷頭樹勿~~保留~~保留在校園內，防止樹枝裂開，安全性。

委員意見

委員姓名：楊奇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4屆第4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3年4月29日

地點：本府9F第6會議室

第一案：

1. 榕樹同意選取樹型及健康較佳的榕樹原地保留。
2. 火焰木、掌葉蕨、琴及福木，三樣抗旱、易維護、抗風，可以在校園，有生態多樣性的效果，可保留移植，也增加學校植物認識、功能、功用等教育學習。
3. 小葉欖仁、菩提樹、~~紅~~選擇較優久樹型保留。
4. 木棉掉葉問題，可保留小部份，其他務至影響環境空氣、人長之處。
5. 臺灣欒樹與紅姬緣椿象，為共生關係，疏椿象對人及環境無害，可保留及當做教育環境之一環。
6. 小黃孔雀豆、銀芽板根、水黃皮，其毒性及樹種特性可做教育題材，讓學生了解樹木之優缺點，亦可增加標本牌教育民眾認識。方案上策移植地桌也可選較多人少活動之場域種植。

委員意見

委員姓名：

陳啟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4屆第4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3年4月29日

地點：本府9F第6會議室

委員意見

1. 掌葉蕨叢五株如需保留，請建議在校區東南側靠近都會公園處，以便免每年惡臭期影響。
2. 請務必落實“移除樹木能資源化”，(高雄近期已在燕巢區附近成立木質能資源化工廠，請協助~~運用~~朝能資源運用)
3. 尊重本次提案之結論，然亦請仍考慮不要因為“為了保留而保留”，要考慮對校園“永續”之考量不要造成日後“前入種錯樹-後人費思量”之困擾。

委員姓名：

李俊宏